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银兴党农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

《兴庆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兴庆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3〕43 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提高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地精准、规范使用乡村振兴债券资金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户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安排资金及使用方向

2023 年下达兴庆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债券资金”）2000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3〕43 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债券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移民村（社区）发展产业和完善基础设施，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应达到 50%以上。

三、2023 年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及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 个，其中续建 2 个，新建 3 个

1.月牙湖乡优质蜜瓜联农带农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东北侧，蜜瓜三期基地北侧约 1200 亩地上新建蜜瓜种植基地四期，建设连体拱棚 20 栋，配套滴灌设施、蓄水池、园区道路、电力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同村连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依托，农业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所有设施由政府租用给企业使用，运营企业将拿出新建园区内产业运营净利润的 50%给予月牙湖乡 1900 余户监测户、

脱贫户保底分红，企业将保证每年至少为监测户、脱贫户户均分红 2100 元。促使移民群众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分享更多红利，实现持续稳定增收。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安排资金 136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63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2.大新镇新渠稍村保鲜预冷及分拣包装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贺兰山南侧，新渠稍村三队温棚北侧，建设冷库及分拣车间约 2000 平米。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50 万元；解决辖区村民花卉、蔬菜临时性保鲜储存问题，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拓宽村民的增收渠道；带动辖区失地农民就业，项目建成后预计提供就业岗位 50 个，有效带动辖区村民增收致富。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300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董雪

3.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农业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续建）

项目建设内容：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便于园区生产运输，规划实施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农业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24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道路三条，总硬化面积约为 8780 平米；对沿东线公路大棚一侧及二号路两侧墙面进行改造，共 56 个棚，采用土墙表面整平刷毛厚采用水泥砂浆用多孔砖或水泥砖顺土墙斜坡单砖砌筑，底部考虑地圈梁，总表面积约为 2800 平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283.02 万元。2022 年已安排资金 20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73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翊

4.兴庆区月牙湖智慧观光牧场供水系统增压扩容工程 (续建)

项目建设内容：为保证万亩奶牛养殖基地的供水需求，计划新建 3000m³蓄水池 1 座、增压泵站 1 座，配水管网 3.08km，配套建筑物 8 座。项目建成后该园区以奶牛文化观光示范体验、2.5 万头奶牛养殖、乳品加工、有机肥加工为产业基础，与农民签订青贮饲料合同制种植土地，由牧场协调统一管理，打造高标准规划建设万头奶牛田园综合体，引进科技含量高

和高附加值的奶牛博物馆、奶牛文化体验园、乳品加工、青少年培训拓展等农业体验旅游类项目，打造一个以第一产业为基础，以休闲观光为支撑，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有机循环、运营规范的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概算总投资 530.09 万元。2022 年已安排资金 40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42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人：马建平

5.美丽乡村·黄河人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盘活了闲置宅基地，提高了集体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了河滩村人居环境，提高了美丽乡村黄河人家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率，带动村民就业，增加人均收入，受益人数约 1500 余人。项目概算总投资 974.69 万元。2023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已安排资金 11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190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陆正学

(二) 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其中续建 1 个，新建 1 个

1.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至二村给排水改造项目（续建）

项目建设内容：为彻底解决移民区上下水堵塞问题，提高村民幸福感，优化村民居住环境，月牙湖乡 2022 年将对滨河家园一村、二村给排水进行改造，作为逐年推进滨河家园整体上下水改造措施。项目内容为改造滨河家园一村 6 条巷道给水工程改造，3 条巷道排水工程改造，覆盖范围为 239 户；滨河家园二村 17 条巷道给水工程改造，8 条巷道排水工程改造，覆盖范围为 414 户，收益总人数约 3000 人。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2022 年已安排资金 953.25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16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2.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给排水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逐步改善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至五村给排水管道堵塞情况，月牙湖乡于 2021 年、2022 年对滨河家园有堵塞问题的给排水管道进行改造。2023 年将继续对移

民村需要改造的管道进行施工，彻底解决上下水问题，进一步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解决急需改善的民生问题，有效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并可作为逐年推进滨河家园整体上下水改造措施，受益人数约 1200 人。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已安排资金 610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50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三）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1 个

1.2023 年乡村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2023 年计划在 2 乡 2 镇范围内，采购安装 5 座水冲式乡村公厕，每座公厕实用面积 42 平米，设置 9 个坑位，具备冬季保暖功能，每座公厕采购预算不超过 21 万元，共计 1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完善移民生活设施，改善移民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使周围居民受益。项目概算总投资 105 万元。

安排资金：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105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人：马建平

以上项目分配共计安排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各实施单位抓紧编制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二)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兴庆区发改局审批。发改局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开展项目建设。兴庆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四)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所在单位向兴庆区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六)压实监管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兴庆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